

-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年度第 1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 
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2 則

**【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2 則】**

(一)50 年台上字第 1960 號

判例要旨：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為民法第 126 條所明定，凡屬上項定期給付債權，即有該條之適用，無庸當事人就此有所約定，且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。

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26 條。

(二)61 年台抗字第 407 號

判例要旨：支付命令之聲請，除應表明當事人及法院外，祇須表明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以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之規定自明。因債務人依同法第 516 條對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提出異議，故債權人在督促程序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毋庸舉證，其債權憑證之有無，與應否許可發支付命令無關。再抗告人以債權憑證有偽造情事為理由，對於依督促程序而發之支付命令及假執行裁定聲請再審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尚有未合。

相關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、第 511 條。

**【高點法律專班】**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